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2094號

原告 台灣兆一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芳

訴訟代理人 李政道

被告 張志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零玖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玖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5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650元。」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9日下午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自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前，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撞損原告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

01 新臺幣（下同）8,650元，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50元。

03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倒車時並沒有撞到系爭車輛，被告當時
04 還有下車查看，但被告車輛跟系爭車輛有一段距離，被告車
05 輛當時並沒有發出靠近其他車輛的警示聲，且被告車輛上也
06 沒有任何痕跡，法院勘驗被告車輛上的刮痕，係舊有痕跡，
07 且兩個刮痕的距離與系爭車輛損壞處2道刮痕之距離不同等
08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6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7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9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0 (一)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1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
22 訟係採證據優勢法則，亦與刑事案件所依憑之證據，須達於
23 一般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嚴謹證據法則不
24 同，倘原告就其主張清償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依經驗法
25 則及論理法則，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時，即應由被告對該待
26 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
27 所形成之確信。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
30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
31 報告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再經本院勘驗事發地點

01 監視器，顯示被告車輛在畫面左側倒車，右側則為系爭車
02 輛，被告車輛倒車至檔案時間25秒左右停住，又向前稍微移
03 動，後被告即下車，但因角度問題，無法直接從畫面看到兩
04 車有無相撞之情形，有本院110年12月23日勘驗筆錄在卷可
05 查（見本院卷第63頁），前述監視器雖未攝得兩車相撞畫
06 面，然依前述勘驗筆錄所附翻拍畫面（見本院卷第94頁），
07 足見檔案時間25秒許，被告車輛已倒車至右後車尾與系爭車
08 輛左後車身極為接近之狀態，再經本院勘驗雙方車輛，發現
09 系爭車輛左後方葉子板上方有兩道水平、平行之刮損，距離
10 地面分別為61.25公分及63.6公分（見本院卷第72頁照片，
11 高度計算以刮痕之中間為斷），被告車輛右後車尾保險桿則
12 亦有水平之4道刮痕，其中2道刮痕高度分別為60.3公分、5
13 9.3公分（見本院卷第78頁），有本院110年12月23日勘驗筆
14 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3頁），則前述監視器畫面顯示之
15 兩車極為接近之部位（即被告車輛右後車尾與系爭車輛左後
16 車身），確實均有高度極為接近之刮損，則以原告提出之前
17 述證據，已足使本院形成兩車確有發生擦撞之確信。被告雖
18 辯稱兩車兩道刮痕之距離不同，然車輛之外觀為求美觀通常
19 並非如正方形方正，而係有一定程度之弧度及突出，且當時
20 被告車輛正呈現移動狀態，因而產生之兩車刮損距離無法完
21 全一致，實非不能想像，是被告上開辯解，尚無從動搖本院
22 前述判斷。

23 (三)被告雖提出被告車輛當時之行車紀錄計畫面，經本院勘驗發
24 現被告當時雖多次前後挪移車輛，然僅有檔案時間15至16秒
25 許向右前方移動時出現倒車雷達警示，有本院110年12月23
26 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3-64頁），被告並以之
27 作為被告車輛並未倒車擦撞系爭車輛之憑據，然倒車雷達僅
28 為駕車輔助工具，本身即存在機械誤判、死角之可能，前述
29 監視器畫面檔案時間25秒顯示兩車當時極為接近，業如前
30 述，縱然未發生撞擊，被告車輛倒車雷達若運作正常，理亦
31 應發出聲響警告，然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該車多次

01 前後挪移，時竟未發出任何警示聲響，則該車導車雷達是否
02 正常運作，並非無疑，至於被告主張其車輛之刮痕係舊有刮
03 痕，但是並未提出任何證明，自難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是
04 被告所提出之前述反證，尚無從動搖本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
05 成之確信，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綜上，本件應認原告
06 所提出之證據較被告所提出具證據上之優勢，則被告於倒車
07 時不甚擦撞系爭車輛，自難認為無過失，從而，原告本於上
08 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9 (四)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8,650元（其中工資600
10 元、塗裝4,100元、材料3,95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11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
12 輛係於103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
13 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
14 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5 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16 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1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
20 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0年5月19日，系爭車輛已逾
21 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
23 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395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加上
24 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600元、塗裝4,100元，合計為5,095
25 元。

26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
28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2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89元由被告負
03 擔，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0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吳雪華